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銘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53,01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14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5784 元	陳銘同	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416635 元	陳銘同	自民國114 年5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13%
003	新臺幣 110836 元	陳銘同	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3%
004	新臺幣 189755 元	陳銘同	自民國114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6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35784 元	陳銘同	暨自民國11 4年7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

					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416635 元	陳銘同	暨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110836 元	陳銘同	暨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4	新臺幣 189755 元	陳銘同	暨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01

					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

05

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5,78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16,6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
01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2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3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8月2日向債權
04 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5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6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7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09 權人借款110,83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0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1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2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3 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
14 114年4月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
15 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16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17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18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9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89,75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20 違約金未償付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
21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
22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
23 清單